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倪竹薇  
電話：03-8224500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0600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及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自109年3月25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.137%調整為0.887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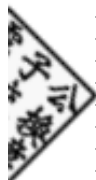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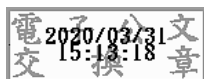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3月30日營署財字第10910655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住宅貸款利率，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0.042%計算機動調整。
- 三、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109年3月25日起由原年息1.095%調整為年息0.845%，旨揭住宅貸款利率隨同調整。
- 四、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，其中未貼補差額利息部分之利率由1.995%調整為1.745%（即0.845%+0.9%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109/03/31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